**＊急難紓困專案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**

**□一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子女（已出嫁並遷出之女兒免附）戶籍謄本各乙份。**

**□二、死亡證明書。**

**□三、除戶謄本。**

**□四、自費喪葬費明細資料及收據（倘未取得相關收據並經評估有生活陷困之情事可先行以估價單檢附）。**

**□五、醫師診斷證明書（正本）。**

**□六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自費住院或醫療費用收據。**

**□七、失業認定證明（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＋3家求職未錄用紀錄證明＋勞保加、退保證明）。**

**□八、勞保加、退保證明（請至勞保局申辦）或國民年金繳費證明（勞保局）。**

**□九、申請人印章。**

**□十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（無指定銀行帳戶），若無則免附。**

**□十一、出監證明書。**

**□十二、其他文件: 停歇業證明/薪資證明/請假證明/在職證明 /無薪假證明/清潔費證明(攤販/夜市)/隔離或檢疫證明/…因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相關證明 ※1.倘具備弱勢家庭身份別（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）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書文件。**

**2.以上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需三個月內。**